**版本号：YCXM-20251172025091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区城管执法局职工食堂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编号：YCXM-2025117**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拟对区城管执法局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YCXM-2025117**

**二、项目名称：区城管执法局职工食堂服务外包**

**三、磋商项目简介**

承担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中食材采购、食品加工、出售、服务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区城管执法局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红埠街33号

邮编： 710003

联系人： 靳旭

联系电话： 029-89621861

**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0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马宁

联系电话： 1348461385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高莎莎

联系电话：87614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人直接支付给受托人。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484613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莱安中心T710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承担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中食材采购、食品加工、出售、服务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职工食堂服务 | 1.00 | 1,340,000.00 | 项 | 餐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职工食堂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承包业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承包业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承包业务范围  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整体外包。  2.2承包业务工作内容  承担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管理中食材采购、食品加工、出售、服务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不得转包、分包）  职工人数：约220人。  精工细作、热情服务、着装整洁、按时开饭。全力保障应急送餐。  2.2.1厨房管理：包括出品管理（食谱制定、食材接收、加工储存管理等），生产制作管理，厨房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备使用，薪酬管理，劳动关系合同等；  2.2.2食谱制定：由成交供应商制定每周食谱，每周四出下周食谱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  2.2.3食材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按需求将采购的主副食品每日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2.2.4其他餐饮管理：充分理解单位工作性质，若遇节假日及双休日正常上班，能够保证餐食的供应和配送；能够在突发事件、加班备勤、疫情值守、临时接待等特殊情况下保证餐食供应和配送；  2.2.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2.2.6不得经营职工食堂以外的业务，如小超市等；  2.2.7采购人职工食堂为福利性非盈利机构，成交供应商需坚持微利保本的经营原则，采购人有权了解并检查成交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职工食堂的财务管理帐目；  2.2.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  2.2.9采购人提供职工食堂运营所需的专用设备设施（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台、餐具、餐椅及工具等），设备设施清单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附；  2.2.10设备设施清单中未列入但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使用的设备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添置，合同期满后供应商自行添置的物品可自行带走；  2.2.11 食堂用餐所需刷卡机、饭卡的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  2.2.12 食堂内餐厅及后厨所有设施、设备日常的维护与保养以及低值易耗品都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灶具、炊具、厨房电器、橱柜、菜刀、锅、菜墩、各种铝盆、汤桶、蒸箱、冰箱、烤箱、消毒柜、留样柜、门、窗、吊顶、吊扇、空调、锁具、桌椅、抽纸、抽纸盒、洗洁精、洗衣粉、绞手套、线手套、扫把、撮箕、刮皮刀、抹布、工作服等）；  2.2.13 提供餐厅厨具设备添置、维修维保及破损餐具补充。  2.2.14 提供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在采购人指导下）等制作及悬挂。  2.2.15 提供供餐服务保障方案。  2.2.16 食堂须提供3个供餐窗口（共2个供餐地点），分别为：局机关汉民灶、局机关清真灶和执法大队清真灶。  局机关汉民灶：不少于9人（其中主管1人、厨师长1人、菜案、面案厨师各1人、普工5人）  早餐主食每日不少于2种，辅食不少于2种，鸡蛋每人1个，牛奶或酸奶一袋或一盒，时令水果一份，小菜不少于2种，粥品2种，咸菜，豆腐乳常备；  午餐所出菜品每日不少于6种。其中：纯荤菜不少于1道，半荤菜不少于2道，素菜不少于3道，搭配免费开胃小菜不少于2道，时令水果一份，汤品一道；面条一种；  （3）晚餐以面食小吃为主，配馒头、花卷，包子、各种饼子等，爽口小菜两种；  （4）每月保证鱼、虾、鸡、牛肉、羊肉至少各吃一次；  （5）剩余饭菜严禁食用。  局机关清真灶：不少于2人（其中清真厨师1人、技工1人）  （1）早餐主食不少于1种，辅食不少于2种，鸡蛋每人1个，粥品1种，牛奶或酸奶一袋或一盒，时令水果一份；  （2）午餐所出菜品不少于4种，2荤2素，营养搭配合理，每周安排两次泡馍、小炒或水盆，面条1次；  （3）晚餐以面食小吃为主，馒头、花卷、包子、菜盒、各种饼子，爽口小菜两种；  （4）剩余饭菜严禁食用。  执法大队清真灶：不少于2人（其中清真厨师1人、技工1人）  （1）早餐主食不少于1种，辅食不少于2种，鸡蛋每人1个，粥品1种，牛奶或酸奶一袋或一盒，时令水果一份；  （2）午餐所出菜品不少于4种，2荤2素，营养搭配合理，每周安排两次泡馍、小炒或水盆，面条1次；  （3）剩余饭菜严禁食用。  2.3承包业务员工要求  2.3.1 承包业务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各种遗传性疾病并每年有体检报告，技术过硬，保证出品质量。  2.3.2 为了保证健康的饮食结构，承包业务的人员搭配要合理。项目组人员搭配要合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配备不同专业人员。  2.3.3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水电维修工人。  2.3.4 餐厅所有员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餐厅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原材料采购要求  2.4.1 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配置。  2.4.2 承诺全面配合完成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扶贫832平台采购工作。  2.5消杀工作要求  餐厅和操作间的病媒防治工作，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媒防治专业消杀灭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并将消杀灭公司资质报采购人备案留存，消杀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承包业务的质量标准要求。  食材验收需有专人负责，由经过食药局培训的合格证的人员担任；食材加工流程，刀、板使用与硬件环境符合餐饮行业卫生标准；食材存储符合餐饮行业卫生标准，要有专人负责经常翻库，及时报废，销毁过期或变质食材。  3.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服从采购人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内容、标准及方法。见《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考核方案》；  3.2成交供应商承包业务的专业质量标准和规范必须达到《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工作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内容；  3.3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98%以上，餐具补充按损耗8%标准执行，凡超过8%标准以外的餐具补充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凡低于8%标准以内的均由采购人补充；  3.4餐具所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碗、筷质量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和规格进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厨具中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小件厨具不能使用超过1年的小件厨具，满1年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更新；  3.6低值易耗品更新补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更换补充并承担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所购低值易耗品必须是正牌优质品，不能使用无牌或劣质产品。凡因产品质量导致或引发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各种烤箱、冰箱、蒸箱等大件厨具根据餐饮行业的规范要求，实行定期维护保养、实时维修更新；凡因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3.8餐厅和操作间的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天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工作，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或能力的专业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3.9意外事故承担  3.9.1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9.2凡因食材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0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履行承包业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其它安全生产约定见附件三《安全生产服务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积极引进最新管理模式的内容和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人管理制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若成交供应商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采购人有权给予处罚；  3.1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考核方案，并严格执行，凡违规或违纪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经济处罚，凡经济处罚一律不再返还；  3.13各种设施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反设备使用性能或违规使用；  3.14因成交供应商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投诉，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凡经济处罚一律不再返还；  3.1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严格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成交供应商必须每天打扫，做好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工作人员标准。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3.1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操作间管理，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问题引起采购人操作间火灾，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如果因违规操作而造成负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  3.17 宣传展板和标志标识等须定期更换，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8 餐厅工作人员培训每月不少于2次，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9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配设备及餐具用品需要更换或报废时，必须报采购人许可。合同期满或成交供应商提前退出时，设备交接必须保持完好率100%，且设备为采购人所配置原品牌同等级，不得私自更换。  3.20 成交供应商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因成交供应商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客人投诉，采购人有权做出各种经济处罚。  3.21安全生产要求  3.21.1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3.21.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1）原材料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采购的原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和标准，不得采购劣质、过期或三无产品，禁止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要求的食材和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监管和抽查，凡采购人发现采购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劣质、过期或三无产品，有权进行直接处罚。  （2）严格进行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3）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成交供应商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  （4）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5）因成交供应商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1.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采购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3.21.4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燃气安全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采购人监督成交供应商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3.21.5 操作人员必须配备劳保上岗，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及时传达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3.21.6 成交供应商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3.21.7 采购人可协助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随时对成交供应商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监督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22操作间安全考核  3.22.1操作间必须有安全用电、用气、用设备操作规程。  3.22.2操作间设专人主抓安全生产工作，建立日常检查台账。  3.22.3严格执行班后关闭操作间电、气总阀，做好断电情况下的换气、通风等工作。  3.23意外事故考核  3.23.1 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餐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餐厅消防安全疏散应急处置预案》、《餐厅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餐厅电气和设备使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并按照方案演练和应急处置。  3.23.2 就餐过程中因地面清理打扫不及时导致就餐者发生安全事故，按服务不合格对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3.3 因原材料采购、运送、加工、供应等环节污染造成食物中毒，按服务不合格对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并依法追究责任。  3.23.4 因水电、气、设施设备使用不规范或其他自身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按服务不合格对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4食品留样考核  3.24.1 食品留样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登记。  3.24.2 食品留样要配备专用留样工器具，留样容器大小适宜，便于盛放与清洗消毒。冷藏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  3.24.3 留样食品在充分冷却后，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密闭容器内， 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量、留样人员、餐次、审核人员等信息，按照时间顺序分类保存在冷藏柜中。  3.24.4 留样食品不少于125g，在冷藏条件下必须存放48小时以上。  3.24.5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或者其它情况需要时，成交供应商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留样食品进行检验。  3.25设施设备管理考核  3.25.1 建立设施设备管理责任制，每台设施设备要建档立卡并指定专人管理。  3.25.2 使用前要检查配电箱、开关、按钮、插座等是否正常，齿轮传动机构防护装置是否完全封闭。  3.25.3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让设备超压、超温、超速、超负荷运行， 操作中要有防止人员受伤害的防护措施。  3.25.4 使用后及时清理、消毒，必要时对部分设备进行拆卸清洁维护，做到无垢、无水、无油，保持各类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完好。  3.25.5 定期检查设施设备温度、压力、震动、异响、油位、泄露等性能工作状况，以及磨耗、损坏、线路等情况，检查和维修后要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25.6 低值易耗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26垃圾分类考核  3.26.1 垃圾桶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垃圾桶规范购置、贴好标识。  3.26.2 垃圾桶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市场相关监督单位工作人员规定的位置存放， 并摆放整体、保持干净。  3.26.3 垃圾分类严格执行《西安市垃圾分类标准》。  3.26.4餐后垃圾实行干湿分离，垃圾桶盛装量距垃圾桶上沿10cm。大块餐前垃圾必须切碎后运送。  3.26.5 餐厅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必须按照指定的路线、地点收运处理。  3.26.6 建立厨余垃圾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厨余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信息。  3.27完成情况考核  配合积极、落实迅速；服从指导，组织周密；认领任务到位，服务保障效果显著。  承包业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  采购人每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结清上月承包费的90%，上月考核未通过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月考核通过的于次月支付上月承包费的10%，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  注：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承包业务按照本合同中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未通过或出现严重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4.2成交供应商应满足特殊情况下加餐需求，如遇节假日及双休日正常上班，能够保证正常餐食和配送。并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制作，因加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不限于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天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4.4成交供应商与用餐人员不能有现金结算现象。一经发现现金结算，一次性扣除总合同款的10%。第二次出现现金结算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5成交供应商应详细的核算食材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提供合理的食材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人用餐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减少食材无用损耗和剩餐率。  4.6 费用说明  4.6.1 农药残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日常检测由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配备；  4.6.2 设备维修、补充及餐具用品费用  保障供餐的基础设备及餐具初次由采购人配齐，运行后设备的添置、维修均由成交供应商担负。餐厅桌椅维修、电器设备、灯光照明等设备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6.3 水、电、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6.4 低值易耗品配备及灭四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招聘具有专业灭四害的公司进行四害预防。  4.6.5 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6.6 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制作等，采购人要求的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自做宣传等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6.7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添置补充的餐厨设备和餐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采购人权利  5.1.1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承包业务按照本合同中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未通过或出现严重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5.1.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承包业务提出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  5.1.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承包业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要求，并责令整改；  5.1.4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成交供应商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5.1.5发生事故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1.6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员工劳保上岗；  5.1.7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员工配备数量、厨师等级和资质,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合同人数视情况做出相应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采购人制定；  5.1.8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对成交供应商作出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采购人制定；  5.1.9采购人的有关人员有权在不通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随时对成交供应商的环境卫生和人员个人卫生状况、食材的加工储藏等方面进行检查。  5.2采购人的义务  5.2.1为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负责提供符合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保障条件；  5.2.2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承包业务服务费用；  5.2.3协助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我规范的基本知识教育；  5.2.4协助成交供应商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5.3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3.1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承包费；  5.3.2对采购人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而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或有关部门举报；  5.3.3成交供应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提供符合正常工作的安全条件和环境。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及员工生活食宿条件。  5.4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5.4.1成交供应商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行为规范；  5.4.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各级厨师、技工和普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标准及规范；  5.4.3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对采购人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应遵循安全生产服务合同约定；  5.4.4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好承包业务的对外协调工作；  5.4.5成交供应商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耗损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灶、厨具、餐具及其他设设施备故障或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支付费用。凡故意损坏的，除按价赔偿外，采购人有权视情做出相应处罚；  5.4.6成交供应商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保，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4.7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承包区的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天燃气报警器年检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采购人监督执行，凡不符合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天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天燃气报警器年检效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8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采购人留存备案；  5.4.9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能改动、破坏餐厅内的任何结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10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调整餐饮管理人员、厨师长等餐饮公司相关核心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确保不影响对于采购人的餐饮服务质量。  5.4.1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本单位和采购人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和要求予以配合。5.4.12 成交供应商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5.4.13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5.4.14 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48小时以上，并注明留样时间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5.4.15 成交供应商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餐饮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受处罚，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16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问题引起火灾或发生意外事件，此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6.1服务期限：一年  6.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6.3在合同执行期，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6.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5.1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6.5.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6.5.3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6.5.4合同到期后成交供应商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6.6.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6.2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6.6.3双方协商一致。  7.违约责任  7.1合同期限未满，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7.3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7.4因国家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施损坏或造成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5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金额的5%。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8.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8.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9.1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9.2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处理；  9.3免责条款  9.3.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带来的人身伤害，应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9.3.2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时向工作人员支付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纠纷、刑事纠纷、行政纠纷）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3.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工作人员无论因故意或过失对采购人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附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0.1《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工作规范及标准》  10.2《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保洁服务标准》  10.3《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考核方案》  10.4《安全生产服务合同》  10.5《天燃气安全服务合同》  10.6《反餐饮浪费工作成效服务合同》  **附件一**    **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工作规范及标准**  一、职工食堂服务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服务内容和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1995年10月30日第5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0年1月16日第10号令《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14934—9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WPB5—200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  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  3.术语和定义  3.1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食材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在本标准中主要指食材、半成品、成品。  3.2食材（原料）：指供烹饪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的物质和材料。  3.3半成品：指食品食材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食品或食材。  3.3成品：指经过加工制成的或待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品。  3.4工作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保存、加工、供餐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3.5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3.6冷藏：指为保鲜和防腐的需要，将食品或食材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条件下贮存的过程，冷藏温度的范围应在0～10℃之间。  3.7冷冻：指将食品或食材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以保持冰冻状态的贮存过程，冷冻温度的范围应在－20℃～－1℃之间。  3.8清洗：指利用清水清除食材夹带的杂质和食材、工具表面的污物所采取的操作过程。  3.9消毒：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破坏、钝化或除去有害微生物的操作，消毒不能完全杀死细菌芽胞。物理消毒主要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化学消毒主要为采用各种含氯消毒药物进行消毒。  4.基本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半年进行一次抽血化验，一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体检合格的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许可证。  4.2食谱营养搭配合理，饭菜质、价相符，干净卫生。  4.3食堂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4.4食堂功能布局合理，装饰装修风格协调，就餐氛围浓厚。  4.5食堂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光照充足，光线柔和，温度适宜，无异味。  4.6食堂室内、室外环境卫生清洁、干净，室内外墙壁无油垢，地面无污迹。  4.7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应符合GB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和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等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4.8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规定。  5.工作人员卫生  5.1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持证率为100%。  5.2工作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操作时符合相关岗位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5.3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健全完善。  6.食品贮存  6.1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6.2食品贮存室（仓库）通风良好。  6.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均在10cm以上。  6.4 无变质和过期食品贮存。  6.5 食品冷藏、冷冻设备运转正常，贮藏的温度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7.食品加工  7.1食品的粗加工及切配、烹调、凉菜配制、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食品再加热等加工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7.2无过期、腐烂、变质食品加工。  8.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8.1餐饮具卫生  8.1.1餐饮具表面须光洁，无油浸、无水渍、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无洗涤剂和消毒剂等异味。  8.1.2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8.1.3已清洗和消毒过的餐饮具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保洁柜有明显标记。  8.2设备及工具卫生  8.2.1设备及工具表面无食物残渣及污物、水渍、油迹。  8.2.2已清洗、消毒过的设备和工具定位存放在保洁设施内。  9.环境卫生  9.1食堂内桌、椅、台等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渍、水渍、油迹。  9.2食堂地面、梯间、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等洁净，无杂物、灰尘、油迹、水迹、污渍。  9.3食堂卫生间保洁要求按《保洁服务标准》的规定。  9.4排水沟内无较大污物，无积水，无臭味、异味。  9.5废弃物暂存容器外表无污迹、无粘附物，无较大异味、无蚊蝇，废弃物量不超过容积的2/3。  9.6食堂内无蚊、蝇、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  9.7工作台及洗涤盆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物。  9.8排烟设施干净，无油污。  9.9污水和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环境污染超标事故为0。  10.供餐服务  10.1食堂供餐服务满意率不低于75%。  10.2无超过保质期限或腐败变质的供餐食品。  10.3食物中毒事故为0。  10.4按承诺供餐时间开、闭食堂，待供食品须提前20分钟完成摆台。  11.安全管理  11.1火灾、触电、盗窃、工伤等安全事故为0。  11.2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  二、职工食堂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食堂显著位置设醒目标志，标明开饭时间等内容。  1.2食堂须依据国家《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按时做好服务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1.3食堂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1.4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要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卫生、食堂环境卫生、食堂餐饮具、设备及工具、食堂工作人员卫生的检查。  1.5食堂建立健全餐饮具、设备及工具、食品加工操作场所及设施的清洁、消毒制度。  1.6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消毒等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维护。  1.7实行分餐制。根据就餐者情况和要求的不同，采用厨师分餐、服务员分餐、就餐者自行分餐等不同的分餐形式（自助餐和套餐均属分餐制范畴）。  1.8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1.9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1.10杀虫剂、灭鼠剂、洗涤剂剂、消毒剂及有毒有害物存放均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保管。采购及使用应有详细记录，使用后应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存放、保管。  1.11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有详细记录。食品添加剂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有专人保管。  1.12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消毒情况、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2.工作人员卫生  2.1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2.1.1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半年进行一次血检。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  2.1.2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2.1.3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1.4工作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2.2工作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2.2.1应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2.2.2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须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2.3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2.3.1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2.3.2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  2.3.3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a)开始工作前。  b)处理食物前。  c)上厕所后。  d)处理生食物后。  e)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  f)咳嗽、打喷嚏、或擤鼻子后。  g)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h)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它部位后。  g)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如处理货项、执行清洁任务）后。  2.3.4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  2.3.5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宜再次更换专间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2.3.6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2.3.7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2.3.8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2.4工作人员工作服管理  2.4.1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也可按其工作的场所从颜色或式样上进行区分，如粗加工、烹调、仓库、清洁等。  2.4.2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  2.4.3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2.4.4工作人员上厕所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  2.4.5待清洗的工作服应放在远离食品处理区。  3.3食品贮存  3.3.1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3.3.2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3.3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3.3.4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  a)食材、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内存放，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b)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  c)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3.3.5加强食品贮存室（仓库）管理，经常开窗开排气扇通风,保持干燥。  3.3.6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除霜、清洁、除臭和维修，温度指示装置应当定期校验，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4.食品加工  4.1粗加工及切配卫生要求  4.1.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4.1.2各种食品食材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4.1.3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1.4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食材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4.1.5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4.1.6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4.1.7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4.2烹调加工卫生要求  4.2.1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4.2.2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4.2.3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  4.2.4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食材分开存放。  4.2.5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4.3凉菜配制卫生要求  4.3.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配制的成品凉菜，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4.3.2专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不得在专间内从事与凉菜加工无关的活动。  4.3.3专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30分钟以上。  4.3.4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食材，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带入凉菜间。  4.3.5制作好的凉菜应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  4.4水果拼盘制作卫生要求  4.4.1用于水果拼盘的瓜果应新鲜，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使用。  4.4.2制作的水果拼盘应当餐用完。  5.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5.1餐饮具卫生  5.1.1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的餐饮具。  5.1.2洗刷餐饮具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它水池混用。  5.1.3消毒后的餐饮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手巾、餐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  5.1.4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及时放入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5.1.5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  5.1.6保洁柜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不得存放其它物品。  5.1.7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5.1.8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也应当回收进行清洗、消毒。  5.2设备及工具卫生  5.2.1用于食品加工的设备及工具须专用，用前应消毒，用后洗净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5.2.2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  5.2.3采用化学消毒的设备及工具消毒后要彻底清洗。  6.环境卫生  6.1食堂内桌、椅、台在用餐后及时清洁。  6.2食堂地面、梯间每餐后进行清扫、拖洗，如有需要及时清洁。  6.3食堂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每周清洁1次。  6.4 食堂卫生间每日供餐结束清洁，供餐期间适时保洁。每周进行消杀1次。  6.5排水沟每天清洁1次，清除沟内污物，用水冲洗排水沟。  6.6废弃物每天至少清除2次，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6.7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除虫灭害工作不能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对各种食品（包括食材）应有保护措施。  6.8工作台及洗涤盆每次使用后及时进行清洗、擦拭、消毒。  6.9排烟设施每周清洁1次，如有需要时及时清洁。  6.10食品加工过程中废弃的食用油脂应集中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定期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6.11在餐具摆台后或有用餐人员就餐时，除因特殊需要，不得进行食堂清洁工作。  7.供餐服务  7.1供餐前，操作人员应认真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有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  7.2操作时要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7.3菜肴分派、造型整理的用具应经消毒。  7.4用于菜肴装饰的食材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  7.5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  7.6当用餐人员告知所提供的食品有感官性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食堂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示知有关备餐人员。备餐人员应当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作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的安全卫生。  7.7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食品。专用工具应当定位放置，防止污染。  7.8外卖食品的包装、运输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8.安全管理  8.1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食材、工具、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2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食堂专用操作间和食品贮存室（仓库）。  8.3指定专人定期进行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附件二**    **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保洁服务标准**  1.地面：各功能室和餐厅地面保持干净，随脏随扫，要求地面无垃圾，无污渍。  2.墙面：所有贴瓷砖的墙面每天保持干净，每周彻底打扫。要求墙面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污渍。  3.顶面：所有顶面每周至少打扫一次。要求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污渍。  4.门窗、门、窗槽、玻璃：每天擦洗，要求无灰尘、无污渍。五、各功能池：要求按功能严格分开使用，不能混用，随时保持干净。  5.各功能池：要求按功能严格分开使用，不能混用，随时保持干净。  6.厨具及设备：食堂所有厨具及设备每用一次必须清洗干净，严格生熟分开，熟食刀具严格消毒，并摆放整齐  7.餐具：每餐清洗消毒，放置在保洁柜内保存。  8.保洁柜：每天要擦拭，保持干净。  9.冰箱：每天保持干净，不同食品归类放妥，做到摆放整齐  10.泔水桶和垃圾桶：有明显标识并加盖，每天清理干净，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桶外观干净。  11.仓库和各功能间：必须做好“四防”工作：防霉、防鼠、防蝇、防蟑螂。  12.食堂人员必须注意个人清洁卫生，环境卫生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13、洗碗池清洁，上下水畅通。  14、保持售饭、盛食品用具，清洁卫生，菜盆有防蝇罩。  15、主食品有盖布并保持干净。  16、售饭台和上下楼梯清洁卫生，吊帘的门帘及时清擦卫生工具存放统一整齐，餐厅窗台及墙角不随便摆放杂物。  17、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或销售食品前抽烟，不正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  **附件三**    **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考核方案**  1.考核方案的制定原则和考核目的  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的职工食堂，确定供餐标准、核定饭菜售价，由成交供应商完成饭菜加工、出售、服务过程的运行模式。需要通过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考核的方式，完成对职工食堂供餐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从而实现食堂在安全、有序工作基础上的福利供餐、营养供餐、安全供餐、优质供餐目标。为此，按照国家颁发的《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依照《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业务承包合同》的业务需求的标准和内容，结合我局目标管理的操作办法，制定本考核方案。  2.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  把实现餐厅供餐标准过程中的主要环节的工作作为考核内容。具体内容和对应的标准分别是：  2.1主、副食品类设计合理性考核  2.1.1成交供应商主副食品种不能少于采购文件提出的需求标准，品种体现多样化；  2.1.2色、形、味符合要求；营养配置合理，有益于个性选择和健康；满意程度要高。用餐人数减少超过考核标准人数10%，或者满意率低于75%，整改无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3供餐按食谱计划供应，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更换食谱。  2.2饭菜售价的福利性程度考核  2.2.1饭菜销售收入与耗料支出一致，不能低于1%，高于*5%*；饭菜供应量设定合理；  2.2.2每餐残剩量不能超过4%；食材使用不能超标配置和浪费；对售饭卡机据实操作，不能有现金结算现象。  2.3考核人数标准  2.3.1早餐：100人；午餐140人；晚餐：30人。  2.3.2因采购人的原因用餐人数变动，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人数标准。  2.3.3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用餐人数若达不到考核人数标准，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凡经济处罚一律不再返还；  3.售饭服务水平考核  3.1餐具配置齐全，清洗干净，消毒彻底；  3.2 餐具完好无破损，无裂缝、无豁口，（完好率在98%以上，餐具损耗8%标准以内由甲方补充，8%以外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方便就餐者拿取；  3.3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菜刀、铁锅、菜墩、炒勺更换周期为一年；菜品分配要满足就餐者需求；  3.4服务人员、工作人员，仪表端庄、服饰整洁、态度和蔼热情、有求必应；  3.5供餐不能出现怠慢和与就餐者发生矛盾等现象；  3.6操作间避免在供餐时间内启用有噪声设备。  4.食品卫生考核  4.1食材领取、运送、保管不能出现污染；  4.2食材储存不能出现鼠咬、虫蛀、霉变，更不能使用鼠咬、虫蛀和霉变的食材加工食品；  4.3出售的饭菜不能有任何异物；  4.4食材保管、加工过程，食品运送储放以及工具设备，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到，荤素分开、生熟分开、冷热分开；  4.5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无论事故大小。该项考核为不合格。  5.操作、服务人员卫生考核  5.1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且每年一次体检，核定上岗条件持证上岗；  5.2食堂工作人员班前班后坚持对自己的洗、消制度，不能出现“三长”现象；  5.3进操作区域着工作服，出操作区域换便装；售饭时必须戴口罩和卫生手套；  5.4各餐区实行服务考评登记，年终实行服务考评总结评比。  6.工作环境卫生考核。  职工食堂的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天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工作，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或能力的公司具体落实，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天燃气报警器年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承担；操作间设施物品放置有序，无污尘、油垢；下水沟无堵塞、无污水、无积物；地面干净无油垢；餐厅窗明地净，无废弃物；桌椅无残留物和油垢；洗手间清洗及时无异味，手纸、洗手液配置齐备不断档。  7.设备使用、管理制度考核  7.1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自行更换，但必须是正牌优质品；  7.2大型设备（炉灶、烤箱、机械、冰柜等）日常维护和定期维护到位，维护保养实行双轨制，即成交供应商操作人员维护和维修工双轨制保养；  7.3设备的使用、管理必须有专人负责，设备不能出现人为损坏或因维护不当造成无法使用的现象；  7.4每个设备上要张贴或悬挂管理、使用责任卡片（处统一格式,乙方制作），标明管理人、使用人和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  7.5设备维修及时，不能超过两天。凡设备因未按时保养或违规使用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支付费用；  7.6设备使用维修实行年登记制度，年终实行维修累计评比。  8.安全用电、用气和防火、防盗、防投毒情况考核  8.1各操作间必须有安全用电、用气、用设备，和“三防”制度及措施；  8.2各操作间设专人主抓安全和“三防”工作，并对日常检查情况详实记录；  8.3必须严格执行班后关闭操作间电、气总阀，班前检查电、气管线，并做好非用电情况下的换气、通风的安全工作程序；  8.4坚持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必须保持在48小时以上。  9.意外事故考核  9.1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引起的一切故事，按服务不合格对待；  9.2因食材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一切事故，按服务不合格对待。  10.人员管理、教育和遵守规定情况考核  10.1工作人员衣帽端正，言行举止得体；遵守机关工作纪律和规定，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10.2与同事和其他单位人员关系和谐，无打架斗殴现象；  10.3宿舍管理有序、整洁，并设有专人从事对人员和宿舍的管理工作；  10.4工作人员按规定要求上岗，无严重缺人或缺勤情况。  11.临时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配合积极、落实迅速；服从指导，组织周密；领会任务到位，服务保障效果出色。  3.考核的方法和实施  3.1由食堂管理员负责日常性考核。通过每天检查成交供应商工作的方法，对人员着装和操作规范情况、卫生水平、服务质量、饭菜品质、食材使用、设备使用、安全制度落实、食谱公布、售饭服务等情况作出考核，并每月向办公室汇总报告，作为考核结果的基本依据；  3.2由局办公室负责组织每季度一次的阶段考查。通过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库房管理、设备管理、宿舍管理、就餐人员满意度和实际工作效果等情况进行逐项打分的考核；  3.3由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年度考核。把日常考核和阶段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作为年度考核结果。其中日常考核占总分值60%，阶段考核占40%。单项考核内容出现事故，该项考核分值为0。  4.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必须用于对被考核方的奖惩，以达促进工作之功效。根据现在食堂的运行机制和经费划拨方式，考核结果的使用拟定为：  a作为是否继续签订下年度合同的依据。  b作为是否满额支付合同款之依据。  c造成事故或损失，以及考核差的结果，作为扣除成交供应商责任质保金之依据。  d对考核成绩优秀和在完成临时任务表现出色的，给予适当形式的奖励。  **附件四**  **安全生产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确保双方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安全、高效的履行，切实搞好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工作的安全管理，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服务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为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服务合同中的要求提供便利条件。  2、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3、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及时传达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督促乙方制订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监督乙方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4、操作人员必须劳保上岗，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严格遵守甲方上级部门的六条“禁令”，乙方必须教育自己的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的特点，组织制订餐饮服务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7、乙方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由乙方负责处理。  8、乙方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对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规定处理；因工或非因工对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各自承担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天燃气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用方)  (供方)  为明确用气方(下称甲方) 和供气方(下称乙方)在管道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省燃气管理条例》、《\*\*市燃气管理少法》等法律、法规，特将各方的权利和安全责任规定如下以共回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性质、用户类别和用气量  (一) 用气地址:  (二) 用气性质:  (三) 用户类别:  (四)每月用气量:立方米:  第二条供、用气设施分界与责任明确  乙方安装完毕后，其产权归属按《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划分为: 燃气表以内(含燃气表) 归甲方所有，其他燃气设施归乙方所有。维护保养费用和安全责任按其产权归属各自承担，甲方必须采用有关部门检定合格并适配乙方所供气源的燃气具。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安全责任  (一)承担自方产权归属部分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的责任，并保证不会由于自方安全问题危及乙方安全;  (二)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有偿或者无偿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有自我完善已方用气设施和安全管理制度，排除可能损害供气设施及其他不安全隐患的责任，应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定、用气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改变燃气设施用途、损坏燃气设施:如因自身原因引发的不安全后果应自行承担:  (四)在发现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时有向乙方报告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安全责任(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权对甲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甲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  (二)监督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甲方超使用范围用气;若甲方超使用范围使用燃气，其后果由甲方自负:  (三)有承担自方产权归属部分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的责任，并保证不会由于自方安全问题危及甲方安全;有向甲方进行安全官传，指出甲方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责任:  (四)甲方之用气设施或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的或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用气操作规程，擅自改变燃气设施用途、损坏燃气设施的，乙方有权提出经警告并责令整改;  (五)必须向甲方公示抢修抢险电话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补允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附件六：  **反餐饮浪费工作成效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确保双方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安全、高效的履行，切实搞好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工作的管理，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特签订反餐饮浪费工作成效服务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定期研究部署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明确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  2、组织召开本单位、本系统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会议;将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管理；  3、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浪费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给予批评教育;对违反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用公款相互宴请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对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总结表彰奖励。   **二、乙方职责**  1、制定单位安全、卫生、采购、财务等管理制度，并在单位明显位置挂墙公布;  2、定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监督检查。  3、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做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 在单位明显位置张贴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提醒适量就餐;  4、积极开展每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主题活动;基本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饮食和消费风气;组织开展节粮爱粮知识竞赛，增强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意识。  5、建立单位食堂就餐登记制度，根据就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改进供餐、就餐方式，多提供小份量食品，方便用餐人员适量选取;  6、建立每周食谱制，根据经济适量的原则烹饪制作食品，搞好营养配餐，尽量减少剩余;  7、加强粮食和其他副食品及原材料阳光采购、贮存和加工管理、防止腐烂变质造成浪费;  8、单位食堂就餐环境卫生整洁，烹饪制作食品进行分开存放;  9、开展食品消费定量分析、指标管理和加强食堂收支成本核算;  10、主动收集就餐人员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服务质量。  11、单位食堂餐厨废弃物按规定交由具备条件的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化回收处理;  12、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存放，并与餐厨废弃物回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各自承担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与性能指标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与性能指标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每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结清上月承包费的90%，上月考核未通过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月考核通过的于次月支付上月承包费的10%，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每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结清上月承包费的90%，上月考核未通过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月考核通过的于次月支付上月承包费的10%，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未满，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因国家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施损坏或造成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金额的5%。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为保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实施，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开标当天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联系电话：1348461385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供应商提交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中，需附带具备查验功能的二维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许可证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书面信用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履约能力.docx 磋商一览表.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它资料.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附件.docx |
| 3 |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履约能力.docx 磋商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附件.docx |
| 6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磋商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7 | 响应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团队 |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二条服务要求拟提供的组织结构、人员构成等，包括以下2项内容①团队人员架构；②岗位人员配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团队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每小项得2.5分，共5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小项，扣2.5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有错误、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欠缺等，每小项扣1.5分。 2、拟派厨师（主厨）全部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烹饪工作 3 年以上的得5分，否则得0分；（附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须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得5分。健康证或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如有缺失或数量不足的，此项计0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餐厅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以下5项内容：①管理方案；②服务定位；③营运方案；④工作流程；⑤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每小项得3分，共15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小项，扣3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有错误、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欠缺等，每小项扣1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食材采购方案 | 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原材料供应管理、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包括以下5项内容：①食材采购来源；②食材追溯；③运输；④食材贮存计划；⑤检验检查方案；供应商制定的原材料供应管理、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每小项得2分，共10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有错误、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欠缺等，每小项扣1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菜谱设计方案 | 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膳食搭配方案，包括以下2项内容：①菜肴品种；②膳食搭配营养；供应商制定的膳食搭配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每小项得5分，共10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小项，扣5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有错误、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欠缺等，每小项扣2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安全保障及留样方案 | 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安全保障及留样方案，包括以下2项内容：①食品安全保障；②留样方案；供应商制定的安全保障及留样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每小项得5分，共10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小项，扣5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有错误、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欠缺等，每小项扣2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餐具消毒、卫生保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 方案涵盖内容全面，细致合理、操作性强、责任明确得10分；方案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强得6分；方案内容缺失、可操作性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提出的有利于项目实施及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5分；建议可操作性强得5分；建议不切实际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食堂承包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均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其它资料.docx |
| 服务保障措施 | 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菜品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方面，方案涵盖内容全面，细致合理、操作性强、责任明确得5分；方案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其它资料.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其他附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